

## 合神心意的親子教育 第四堂 親子關係與溝通

成功父母的關鍵在於與孩子建立良好的關係。與孩子建立關係需要你持續地委身、積極地參與，按照神的心意教導、訓練和指引你的孩子。

父母與兒女的溝通乃是幫助兒女建立與神、與人交通的關係。為此，父母需要建立與神個人、私下、情深交通的生活。另外也需要學習操練溝通，良好的溝通幫助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
### 一、親子關係

#### (一) 父母與兒女愛的關係

帖前 2:7 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、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8 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、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、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、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。

約一 4:7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應當彼此相愛·因為愛是從神來的·凡有愛心的、都是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。8 沒有愛心的、就不認識神·因為神就是愛。

父母對兒女的愛是神對人愛的一幅照片，是與生俱來的。有神生命的父母，不只有愛的願望，更有愛的能力，因為我們裡面神的生命是愛的生命。

#### 1. 父母與兒女之間愛的關係乃是父神與祂的子民之間愛之關係的圖畫

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，和他生長的家庭環境大有關係；他們小的時候必須得著愛的培養，家庭裡必須建立愛的關係。經歷來自父母的愛將幫助孩子體會神的愛；所以，父母彼此的關係也應是相愛的體現。這愛的關係是由高品質（親子的互動、共同參與、在聖靈裡）並穩定的陪伴培養的。另外，要與孩子建立關係，就要為將來創造值得回憶的經歷。

#### 2. 我們愛·因為神先愛我們

父母需要操練自己與神接觸，被神的愛充滿，被神的喜樂充滿，操練用神的愛來愛孩子們。真由神來的愛不會溺愛孩子。比如有的父母溺愛孩子，不希望孩子受苦，不讓孩子練習做家務，怕孩子吃苦，其實苦難才能培養剛強的意志；怕孩子吃虧，孩子的玩具被拿走了媽媽受不了；孩子和同伴吵架了，媽媽想幫孩子吵；愛筵的時候，好吃的東西給孩子盛很多，不顧到別人。父母的愛應該引導孩子有積極的回饋，彼此相愛，並影響他們去關愛別人。

#### 3. 父母對兒女的愛是屬靈的愛·是智慧的愛·為著孩子生命的成長和成全：

箴 4:23 你要保守你心、勝過保守一切·因為一生的果效、是由心發出。

「心」乃是魂加上靈裏的良心，一生的果效乃是由心發出。牧養孩子的魂，啟迪孩子的靈，引導孩子敬畏神，使孩子的行事為人不光是照著律法和規則，更是照著良心的感覺，更是照著對神的感覺。帶領孩子**認識神是可愛的，認識神是可畏的**。引導孩子顧到別人的感覺，寧可放棄自己的權利、寧可吃虧，經歷神捨己的愛。

#### (二) 父母和孩子的愛的關係滿足孩子不同階段發展的需要

##### 1. 依戀關係 ( 0-3 歲 ):

從出生甚至從懷孕開始。是孩子第一個愛的關係，第一個對愛的理解，是孩子情商社會性發展的基礎，影響孩子將來的幸福。愛的種子是神放到人裡面的，但愛的關係的建立是需要後天培養的。在生活中滿足孩子的需要（餓了，困了，尿片濕了，無聊了），一來一往生活中建立和加強**愛的關係**。當孩子需要得到滿足時就會在孩子心中產生基本的信任感，這幫助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。

## 2. 父母成為孩子的安全港灣（兩歲以上）:

我們要成為孩子一生的安全港灣；孩子遇到難處，遇到問題時能回來找父母交通。陪孩子一起唱詩歌，講聖經故事，和孩子談論幼稚園發生的事情。當孩子在家、在外遇到難處時，父母和孩子一起討論、一起交通、一起禱告，一起經歷主。父母帶著孩子一起去聚會、探望，一起服事，一起做家务，與孩子及孩子的朋友一起運動。在真實的生活中帶著孩子一起過豐富多彩，有主同在的生活。

## 3. 父母成為孩子的好朋友，屬靈同伴（6-12歲）:

父母不但要花時間成為孩子的朋友，還要成為屬靈同伴：和孩子建立讀經禱告的生活，孩子在家在外遇到難處時家長和孩子一起來討論，一起經歷主。父母與孩子一同過一套的生活（服事和生活是一體的）。

## 4. 成為孩子人生的輔助者、幫助者，成為孩子魂的牧人和監督（12-18歲）:

孩子人生中不同階段有不同的需要，不同的難處和問題。我們不能替他們生活，不能替他們做決定，而是照著神來牧養他們；多傾聽孩子，與他們表同情，和他們一起禱告尋求，一同經歷神的大能，甚至神的管教。

### (三) 通過親子關係表達愛

#### 1. 向孩子表達你無條件的愛

孩子知道你無條件地愛他們，是你與孩子建立積極正面關係的基礎。具體來說，你怎樣向孩子表達你無條件的愛，特別是在他們不聽你的話，或是他們沒有達到你為他們清楚設定的標準（比如說打掃房間或者完成家務）。在責備與管教時，仍要表達無條件的愛。

#### 2. 建立關係需要參與

箴 1:8 我兒、要聽你父親的訓誨、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。

箴言讓我們知道，父親與母親都需要參與孩子的教養。作為父母，面對哪些壓力會使我們難以積極地參與孩子的教導、訓練和指引？父母需要儘可能的排除這些壓力與因素，特別有很多父母在孩子年幼的時候大量參與孩子的生活，但是當孩子進入青春期以後這種參與就越來越少。父母面對青春孩子的反抗不能放棄，持續地參與是非常重要的。

#### 3. 建立關係需要處理衝突

弗 6:4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

父母和孩子的衝突會對家庭氛圍造成很大的影響，一面父母有權柄，另一面，要學習在衝突中執行權柄，否則會加大衝突。「要以恩慈相待、存憐憫的心、彼此饒恕、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（弗 4:32）需要父母以身作則，在實際生活中示範這些原則。

家長在教訓和警戒時，要以充滿愛的溫暖關係作為補充。家長不能只顧強調孩子要遵守規矩和紀律，卻沒有以充滿愛的溫暖關係作為補充；也不能只顧強調愛的關係，卻忽視了對孩子設立規矩與管教。

## 二、親子溝通

腓 2:1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、愛心有甚麼安慰、聖靈有甚麼交通、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、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、有一樣的心思、有一樣的意念。

正如神主動與我們建立關係，我們也要愛我們的孩子，主動與他們建立關係。這種關係就像通向島嶼的橋樑，架起雙方溝通的通暢大道，使你能在珍愛和鼓勵孩子的同時，訓練他們，培養他們的品格。良好的溝通幫助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不要讓你們之間的橋樑倒塌。

### (一) 父母與兒女的溝通乃是幫助兒女建立與神、與人交通的關係

約一 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我們得著的永遠生命是交通的生命，我們可以來到神面前與神相交，和神的兒女也能相交並傳遞生命。我們盼望幫助兒女建立與神、與人交通的關係，為此，父母需要建立與神個人、私下、情深交通的生活。

#### 1. 神渴望與人溝通、交流

神創造人乃是要得著愛的對象，溝通、交流的對象；神渴望與祂所造、所愛的人溝通、交流（創一26）。神為人造配偶，因為那人獨居不好，神使人得著愛的對象，也是溝通、交流的對象（創二18，23）。神祝福人，使人生養眾多，使父母與兒女有交通，並進而與神有交通（創一28）。在神的救恩裡，神親自成為人，尋找人，救贖人，好恢復人與祂的交通（約一1，14）。使徒們將福音傳給我們，使我們與他們有交通，而他們的交通，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（約壹一1~3）。

#### 2. 神與人溝通、交流的榜樣與例證

人墮落、犯罪後，自己藏起來，躲避耶和華的面。耶和華神沒有定罪人、審判人，反而尋找人、呼喚人，對他說，你在哪裡？並繼續詢問，誰告訴你？莫非？（創三8-13）。

主耶穌與失敗、墮落之彼得交流的榜樣，首先是關心、問候，“孩子們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主顧到他們的需要，“你們來吃早飯。……耶穌就來拿餅給他們，也照樣拿魚給他們”。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，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”（約二一4~17）。

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神對於祂的兒女、祂所愛的人，雖然滿了負擔、滿了感覺、滿了話語，但不是立刻告訴他們，乃是首先傾聽並詢問，關心他們的需要，使兒女向祂敞開。

### (二) 父母與兒女溝通的學習

人溝通的需要是與生俱來的，但溝通的技能是後天操練習得的。我們都需要學習操練溝通。良好的溝通幫助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幫助我們和家人、弟兄姊妹建造起來。第一個操練是和人溝通之前，先停下來禱告，與神交通。雖然現代社會有許多溝通的途徑，如電郵、電話、短信、微信等，我們也要善加利用，但我們還是強調“面對面的溝通”。

## 1. 學習聽

雅 1:19 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。

- (1) 父母敞開心傾聽，孩子才會敞開心述說。
- (2) 接納性語言能讓孩子們打開心扉，樂意把自己的感受和心事告訴父母。
- (3) 說鼓勵性語言：“我明白了，”“真的啊”，“嗯”，“有意思”，“繼續說，我聽著呢”。

對於不會表達的孩子，要耐心、彎腰、蹲下來與孩子平視，眼對眼。並且鼓勵他，等他慢慢的說完。當他不會表達的時候，試著用合適的問句來問他，幫助他繼續表達。

- (4) 積極傾聽：正確解讀孩子的信號，瞭解和理解孩子的需要和感受。

孩子是弱勢的，如果父母不專心聽他們講事情（他們講的可能幼稚，可能不成邏輯），父母太快給大人的意見或下評判，“你這麼做、這麼說、這麼想不對！”就大大減少了孩子想跟父母繼續分享內心的慾望，慢慢就不跟對方講真心話了。

- (5) 表同情：把自己置於對方的位置，和他一起感受他所感受的，經歷他所經歷的。

當孩子不開心的時候要讓他表達出來。接受他的情緒，等他講完了，就會舒服一些了。然後再用真理引導孩子。最好一起為孩子剛才講到的這件事有一個簡短專門的禱告。神兒女有主耶穌的智慧，有聖經的話語。感謝主，我們可以做一個有愛、有智慧的父母。

## 2. 學習說

- (1) 不逃避問題，不讓問題堆積。
- (2) 告訴對方你的問題，不猜測。
- (3) 直接和當事人講，不去向別人抱怨（太十八15）。
- (4) 如何說，孩子才能聽？

對孩子不可接受行為的一個描述+父母的感受+這個行為對父母造成的實際而具體的影響。

例子1: 孩子打斷你和朋友的談話。

我和阿姨談話時，你不斷打斷我(描述)，我很不開心(感受)，我們無法把事情談完(影響)。

例子2: 孩子沒有按時回家。

當你晚上11點鐘還沒有回到家，又沒有打電話(描述)，我很擔心(感受)，無法入睡(影響)。

能夠在安全的環境自然地表達自己的感受，對一個人的健康是很重要的。“感受”不分對錯。父母或孩子都需要得到表達自己內心真實感受的機會，無論是開心或傷心的時候。

## 3. 培育孩子是一個謙卑的旅程

培育孩子是一個謙卑的旅程，感謝神賜給我們孩子，可以讓我們一起學習經歷神，一起改變生命，一起成長。創造一個安全，有愛的家庭環境氣氛。讓我們的家人，尤其是孩子們可以放心的表達他們自己。讓家人和我們自己在健康的、被接納的、有神的真理和愛的家庭中生活。讓接觸到我們家庭的朋友們都因我們蒙福。